

股票代碼：3147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址

<http://www.t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JETWELL Computer CO.,LTD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02 號 20 樓之 1

電話：(07)345-8011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147)

公司地址：高雄市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02 號 20
樓之 1

電 話：(07)345-8011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4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志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94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綜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大綜集團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集團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1,386,646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33,474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大綜集團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駿凱

廖阿甚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190	5	\$ 95,15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418,106	12	564,709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247,299	7	255,02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05	-	5,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342,207	38	1,684,240	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4,439	1	10,9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050	2	39,21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0	-	503	-
130X	存貨	六(四)	470,995	14	387,071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9,882	2	147,43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54	-	1,7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4,697	81	3,191,211	8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3	-	2,80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3,984	3	5,6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7,332	10	328,898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799	1	10,0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4,360	2	84,882	2
1780	無形資產		395	-	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08	1	19,3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216	2	130,771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245	-	1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0,682	19	583,068	15
1XXX	資產總計		\$ 3,485,379	100	\$ 3,774,279	100

(續次頁)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71,875	14	\$ 861,237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38,9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04,434	6	169,928	5
2150	應付票據		760	-	1,434	-
2170	應付帳款		684,585	20	825,212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088	1	49,6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60,243	7	214,26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989	2	37,8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6,537	-	5,1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4	-	1,9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9,455</u>	<u>50</u>	<u>2,205,526</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217	-	9,4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6,319	1	5,0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99	-	4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235</u>	<u>1</u>	<u>14,90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60,690</u>	<u>51</u>	<u>2,220,433</u>	<u>5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868	12	390,061	1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37,150	7	237,150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116	6	155,0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7	-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2,221	24	767,387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13)	-	(2,146)	-
3XXX	權益總計		<u>1,724,689</u>	<u>49</u>	<u>1,553,846</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85,379</u>	<u>100</u>	<u>\$ 3,774,2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171,063	100	\$	4,972,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7,138,048)	(87)	(	4,196,618)	(84)
5900 營業毛利			1,033,015	13		776,126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76,545)	(5)	(	326,016)	(7)
6200 管理費用		(	95,457)	(1)	(	83,7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15,09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5,520)	(1)	(	4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7,522)	(7)	(	425,270)	(9)
6900 營業利益			495,493	6		350,85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768	-		32,80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337	-		30,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30,659)	-		167,43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9,473)	-	(	17,6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027)	-		212,863	5
7900 稅前淨利			476,466	6		563,7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08,037)	(2)	(	97,879)	(2)
8200 本期淨利		\$	368,429	4	\$	465,84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89	-	\$	4,2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566)	-	(	4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	278)	-		3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876)	-		5,7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四)						
得稅			775	-	(	1,1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56)	-	\$	8,8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5,873	4	\$	474,66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8,429	4	\$	465,84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5,873	4	\$	474,669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8.43	\$		10.66
9850 稀釋		\$		8.42	\$		10.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113 年 度											估損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90,061	\$ 237,123	\$ 27	\$ 126,313	\$ 7,077	\$ 519,931	\$ 423	(\$ 6,748)	\$ 1,274,207	
本期淨利		-	-	-	-	-	465,840	-	-	465,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4,650	4,622	(443)	8,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0,490	4,622	(443)	474,66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755	-	(28,75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1)	751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195,030)	-	-	(195,03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90,061	\$ 237,123	\$ 27	\$ 155,068	\$ 6,326	\$ 767,387	\$ 5,045	(\$ 7,191)	\$ 1,553,846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90,061	\$ 237,123	\$ 27	\$ 155,068	\$ 6,326	\$ 767,387	\$ 5,045	(\$ 7,191)	\$ 1,553,846	
本期淨利		-	-	-	-	-	368,429	-	-	368,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1,111	(3,101)	(566)	(2,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9,540	(3,101)	(566)	365,87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048	-	(47,04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79)	4,179	-	-	-	
股票股利	六(十六)	46,807	-	-	-	-	(46,807)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195,030)	-	-	(195,03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36,868	\$ 237,123	\$ 27	\$ 202,116	\$ 2,147	\$ 852,221	\$ 1,944	(\$ 7,757)	\$ 1,724,6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76,466	\$ 563,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520	411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二)	17,325	14,2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26	2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473	17,63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768)	(32,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27,252)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六)	-	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727	106,380
應收票據		2,895	16,981
應收帳款		311,626	(767,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446)	(2,072)
其他應收款	(	6,412)	8,417
存貨	(	83,924)	(200,093)
預付款項		52,439	(6,23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983)	(71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80	(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506	5,548
應付票據	(	674)	150
應付帳款	(	140,627)	375,3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514)	(58,058)
其他應付款		45,976	18,1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983)	(12,8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27,328	(79,830)
收取之利息		22,768	32,809
支付之利息	(	19,473)	(17,633)
支付之所得稅	(	73,452)	(143,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7,171	(207,940)

(續次頁)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262,772)	(\$ 2,882,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311,068	2,810,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	134,0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323)	(46,417)
取得無形資產		(207)	(2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36)	(33,7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263	26,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93	8,0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5,977,855	3,314,23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6,365,341)	(3,148,8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	38,9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94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6,031)	(6,1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294	2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95,030)	(195,0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7,193)	3,4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33)	6,3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38	(190,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52	285,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190	\$ 95,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周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及事物機製造、機械及電腦設備安裝、電信工程及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蘇州綜訊電腦集成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之研發及銷售	100	100	
	綜益資訊(股)公司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00	100	
	ZONE WANG SYSTEM CO., LTD.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00	100	
	JETWELL INFOTECH COMPANY LLC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00	100	
	JETWELL SYSTECH (M) SDN. BHD.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00	100	註1
	JETWELL SYSTECH JAPAN CO., LTD.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00	100	註1
	綜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00	-	註2
	JETWELL SYSTECH (GER) GmgH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00	-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新成立之馬來西亞及日本子公司。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新成立之台灣及德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之劃分，係考慮各項資產負債是否與工程業務相關，而以營業周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若無相關則仍以一年為區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3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4年 ~ 5年
租賃改良	3年 ~ 5年
出租資產	2年
其他設備	3年 ~ 8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及 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合約

- (1) 本集團銷售電腦及其周邊產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銷售部分電腦及其周邊產品時，亦提供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依其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之可觀察價格及提供延長保固之估計價格來決定其單獨售價，並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保固之收入。
- (3) 本集團銷售合約若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因該施工或安裝係為合約重大組成部分，雖商品已送交客戶，本公司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須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

2. 服務合約

本集團提供資訊系統與設備維護及雲端應用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

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時間基礎按直線法計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比例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表達為負債，帳列合約負債。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結果。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386,6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0	\$ 3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850	94,829
	<u>\$ 164,190</u>	<u>\$ 95,15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422,090 及 \$570,386，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291	\$ 2,259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417,815	562,450
	<u>\$ 418,106</u>	<u>\$ 564,709</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3,984	\$ 5,677
普通公司債	100,000	-
	<u>\$ 103,984</u>	<u>\$ 5,677</u>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2,090 及\$570,386。
3.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05	\$ 5,100
減：備抵損失	-	-
	<u>\$ 2,205</u>	<u>\$ 5,100</u>
應收帳款	\$ 1,375,681	\$ 1,687,409
減：備抵損失	(33,474)	(3,169)
	<u>\$ 1,342,207</u>	<u>\$ 1,684,24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439	\$ 10,993
減：備抵損失	-	-
	<u>\$ 44,439</u>	<u>\$ 10,99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205	\$ 1,289,313	\$ 5,100	\$ 1,627,528
30天內	-	37,619	-	29,429
31-90天	-	22,930	-	21,114
91-120天	-	3,700	-	4,059
121-360天	-	39,040	-	12,650
361天以上	-	27,518	-	3,622
	<u>\$ 2,205</u>	<u>\$ 1,420,120</u>	<u>\$ 5,100</u>	<u>\$ 1,698,4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958,27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05 及\$5,10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86,646 及\$1,695,233。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80,990	\$ 405,81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995)	(18,746)
	<u>\$ 470,995</u>	<u>\$ 387,07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86,397	\$ 3,752,451
工程成本	32,857	180,954
維修材料	105,808	160,175
企業軟體顧問材料	15,577	37,705
回升利益	(8,813)	(12,468)
	<u>\$ 7,031,826</u>	<u>\$ 4,118,817</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40,878	\$ 132,779
其他	19,004	14,657
	<u>\$ 59,882</u>	<u>\$ 147,436</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000	\$ 10,000
評價調整	(7,757)	(7,191)
	<u>\$ 2,243</u>	<u>\$ 2,80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43 及 \$2,809。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皆為 \$0。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566) 及 (\$443)。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245,391	\$ 242,047
房屋及建築	58,080	56,143
電腦通訊設備	7,628	3,943
運輸設備	1,606	1,833
租賃改良	4,498	1,651
其他設備	20,129	9,711
未完工程	-	13,570
	<u>\$ 337,332</u>	<u>\$ 328,898</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土地	\$ 242,047	\$ 4,011	\$ -	\$ -	(\$ 667)	\$ 245,391
房屋及建築	69,098	5,397	-	-	(413)	74,082
電腦通訊設備	6,826	5,816	(1,087)	-	(6)	11,549
運輸設備	3,993	388	-	-	(25)	4,356
租賃改良	2,020	3,117	-	358	7	5,502
其他設備	14,115	1,594	(599)	13,212	3	28,325
未完工程	13,570	-	-	(13,570)	-	-
	<u>351,669</u>	<u>20,323</u>	<u>(1,686)</u>	<u>-</u>	<u>(1,101)</u>	<u>369,2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12,955)	(\$ 3,065)	\$ -	\$ -	\$ 18	(\$ 16,002)
電腦通訊設備	(2,883)	(2,131)	1,087	-	6	(3,921)
運輸設備	(2,160)	(594)	-	-	4	(2,750)
租賃改良	(369)	(625)	-	-	(10)	(1,004)
其他設備	(4,404)	(4,389)	599	-	(2)	(8,196)
	(22,771)	(10,804)	1,686	-	16	(31,873)
累計減損-土地及建物	-	-	-	-	-	-
帳面價值	<u>\$ 328,898</u>	<u>\$ 9,519</u>	<u>\$ -</u>	<u>\$ -</u>	<u>(\$ 1,085)</u>	<u>\$ 337,332</u>

成 本	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移 轉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土地	\$ 254,228	\$ 28,022	(\$ 41,000)	\$ -	\$ 797	\$ 242,047
房屋及建築	79,697	602	(11,548)	-	347	69,098
電腦通訊設備	8,310	197	(1,695)	-	14	6,826
運輸設備	3,196	1,017	(290)	-	70	3,993
租賃改良	735	1,278	-	-	7	2,020
其他設備	13,288	1,731	(911)	-	7	14,115
未完工程	315	13,570	-	(315)	-	13,570
	<u>359,769</u>	<u>46,417</u>	<u>(55,444)</u>	<u>(315)</u>	<u>1,242</u>	<u>351,6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18,277)	(\$ 3,187)	\$ 8,528	\$ -	(\$ 19)	(\$ 12,955)
電腦通訊設備	(3,052)	(1,518)	1,695	-	(8)	(2,883)
運輸設備	(2,001)	(434)	290	-	(15)	(2,160)
租賃改良	(179)	(190)	-	-	-	(369)
其他設備	(3,051)	(2,261)	911	-	(3)	(4,404)
	(26,560)	(7,590)	11,424	-	(45)	(22,771)
累計減損-土地及建物	(3,326)	-	3,326	-	-	-
帳面價值	<u>\$ 329,883</u>	<u>\$ 38,827</u>	<u>(\$ 40,694)</u>	<u>(\$ 315)</u>	<u>\$ 1,197</u>	<u>\$ 328,898</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類別中，除出租資產係供租賃外，其餘皆為供本集團營運使用。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自行轉租、分租、轉借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8,279	\$ 3,652
運輸設備(公務車)	2,624	3,964
其他設備	1,896	2,424
	<u>\$ 22,799</u>	<u>\$ 10,040</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2,457	\$ 2,153
運輸設備(公務車)	3,014	3,662
其他設備	528	283
	<u>\$ 5,999</u>	<u>\$ 6,09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756 及 \$3,55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4	\$ 1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28	2,46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983 及 \$8,722。

6.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6,537	\$ 5,1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319	5,008
	<u>\$ 22,856</u>	<u>\$ 10,133</u>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71,343	\$ 16,193	\$ 87,536
累計折舊	—	(2,654)	(2,654)
	<u>\$ 71,343</u>	<u>\$ 13,539</u>	<u>\$ 84,882</u>
<u>114年</u>			
1月1日	\$ 71,343	\$ 13,539	\$ 84,882
折舊費用	—	(522)	(522)
12月31日	<u>\$ 71,343</u>	<u>\$ 13,017</u>	<u>\$ 84,360</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71,343	\$ 16,193	\$ 87,536
累計折舊	—	(3,176)	(3,176)
	<u>\$ 71,343</u>	<u>\$ 13,017</u>	<u>\$ 84,3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71,343	\$ 16,194	\$ 87,537
累計折舊	—	(2,132)	(2,132)
	<u>\$ 71,343</u>	<u>\$ 14,062</u>	<u>\$ 85,405</u>
<u>113年</u>			
1月1日	\$ 71,343	\$ 14,062	\$ 85,405
折舊費用	—	(523)	(523)
12月31日	<u>\$ 71,343</u>	<u>\$ 13,539</u>	<u>\$ 84,882</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71,343	\$ 16,193	\$ 87,536
累計折舊	—	(2,654)	(2,654)
	<u>\$ 71,343</u>	<u>\$ 13,539</u>	<u>\$ 84,88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74</u>	<u>\$ 77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79</u>	<u>\$ 635</u>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141,032 及\$142,366，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方式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71,285	\$ 781,237
信用借款	<u>200,590</u>	<u>80,000</u>
	<u>\$ 471,875</u>	<u>\$ 861,237</u>
利率區間	<u>1.8%~3.2%</u>	<u>1.8%~5.9%</u>

1.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u>\$ 38,940</u>
利率區間	<u>2.04%</u>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上述短期應付票券係由票券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保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3,515	\$ 150,299
應付營業稅	36,911	35,368
其他	39,817	28,600
	<u>\$ 260,243</u>	<u>\$ 214,267</u>

(十三)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5)	(\$ 2,1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70	8,31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475</u>	<u>\$ 6,207</u>

(以下空白)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112)	\$ 8,319	\$ 6,207
利息(費用)收入	(31)	127	96
	(2,143)	8,446	6,3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37	1,0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經驗調整	117	-	117
	116	1,037	1,153
提撥退休基金	-	19	19
支付退休金	1,132	(1,132)	-
12月31日餘額	(\$ 895)	\$ 8,370	\$ 7,47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2,155)	\$ 13,670	\$ 1,515
利息(費用)收入	(151)	173	22
	(12,306)	13,843	1,5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82	1,1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	-	(38)
經驗調整	2,986	-	2,986
	2,948	1,182	4,130
提撥退休基金	-	540	540
支付退休金	7,246	(7,246)	-
12月31日餘額	(\$ 2,112)	\$ 8,319	\$ 6,20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2%	1.4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	2.5%

對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	\$ 4	\$ 4	(\$ 4)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4)	\$ 80	\$ 78	(\$ 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

(7)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0.99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定額之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 (3)越南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定額之社會保險金，交由越南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 (4)美國子公司提供符合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每月依照員工提撥之配比存入於金融機構之退休金專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投資係自負盈虧，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5)馬來西亞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定額之社會保險金，交由馬來西亞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 (6)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435 及\$11,476。
- 3.(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訂定經理人退休金辦法，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並按該辦法支給標準計算退休金給付額，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30	\$ 6,0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30	\$ 6,026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6,026)	\$ -	(\$ 6,026)
當期服務成本	(1,349)	-	(1,349)
利息費用	(91)	-	(91)
	(7,466)	-	(7,466)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	-	(30)
經驗調整	266	-	266
	236	-	236
支付薪資	-	-	-
12月31日餘額	(\$ 7,230)	\$ -	(\$ 7,23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996)	\$ -	(\$ 4,996)
當期服務成本	(1,094)	-	(1,094)
利息費用	(58)	-	(58)
	(6,148)	-	(6,14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1	-	41
經驗調整	81	-	81
	122	-	122
支付薪資	-	-	-
12月31日餘額	(\$ 6,026)	\$ -	(\$ 6,026)

(3) 有關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51%

對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	\$ 9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0)	\$ 1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專業經理人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4)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十四)股本

-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680,000，分為 4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436,86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9,006	39,006
盈餘轉增資	4,681	-
12月31日	43,687	39,006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46,807 轉增資發行新股 4,681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將就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現金及約當現金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股利之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 元，股利總計\$195,030 及提議通過以盈餘分派股票股利\$46,807(每股新台幣 1.2 元)，此案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 元，股利總計\$195,030，此案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報告。上述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283,964(每股新台幣 6.5 元)。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客戶合約及事業群：

	台灣			中國		越南	馬來西亞	日本	美國		
	商品			商品		商品	商品	商品	商品	服務合約	合計
114年度	銷售合約	工程合約	服務合約	銷售合約	服務合約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		
部門客戶合約收入	\$7,625,020	\$ 32,857	\$ 297,149	\$ 136,867	\$ 24,458	\$ 41,819	\$ 8,220	\$ 2,189	\$ 25,791	\$ 808	\$8,195,17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7,766)	-	(14,400)	(1,520)	-	(429)	-	-	-	-	(24,11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7,617,254</u>	<u>\$ 32,857</u>	<u>\$ 282,749</u>	<u>\$ 135,347</u>	<u>\$ 24,458</u>	<u>\$ 41,390</u>	<u>\$ 8,220</u>	<u>\$ 2,189</u>	<u>\$ 25,791</u>	<u>\$ 808</u>	<u>\$8,171,06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7,617,254	\$ -	\$ -	\$ 135,347	\$ -	\$ 41,390	\$ 8,220	\$ 2,189	\$ 25,791	\$ -	\$7,830,19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2,857	282,749	-	24,458	-	-	-	-	808	340,872
	<u>\$7,617,254</u>	<u>\$ 32,857</u>	<u>\$ 282,749</u>	<u>\$ 135,347</u>	<u>\$ 24,458</u>	<u>\$ 41,390</u>	<u>\$ 8,220</u>	<u>\$ 2,189</u>	<u>\$ 25,791</u>	<u>\$ 808</u>	<u>\$8,171,063</u>

	台灣			中國		越南	馬來西亞	美國		
	商品			商品		商品	商品	商品	服務合約	合計
113年度	銷售合約	工程合約	服務合約	銷售合約	服務合約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	服務合約	
部門客戶合約收入	\$4,212,920	\$ 192,316	\$ 279,060	\$ 160,444	\$ 39,096	\$ 74,791	\$ -	\$ 19,007	\$ -	\$4,977,63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069)	-	-	(1,821)	-	-	-	-	-	(4,89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4,209,851</u>	<u>\$ 192,316</u>	<u>\$ 279,060</u>	<u>\$ 158,623</u>	<u>\$ 39,096</u>	<u>\$ 74,791</u>	<u>\$ -</u>	<u>\$ 19,007</u>	<u>\$ -</u>	<u>\$4,972,74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4,209,851	\$ -	\$ -	\$ 158,623	\$ -	\$ 74,791	\$ -	\$ 19,007	\$ -	\$4,462,27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92,316	279,060	-	39,096	-	-	-	-	510,472
	<u>\$4,209,851</u>	<u>\$ 192,316</u>	<u>\$ 279,060</u>	<u>\$ 158,623</u>	<u>\$ 39,096</u>	<u>\$ 74,791</u>	<u>\$ -</u>	<u>\$ 19,007</u>	<u>\$ -</u>	<u>\$4,972,744</u>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收入	\$ <u>247,299</u>	\$ <u>255,026</u>	\$ <u>361,40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合約	\$ <u>204,434</u>	\$ <u>169,928</u>	\$ <u>164,38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數：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合約	\$ <u>135,213</u>	\$ <u>139,754</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分別計 \$101,210 及 \$270,253，前述分攤至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未包括存續期間一年以內之合約金額，預期將分別於未來一年認列收入。

(十八)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22,768</u>	\$ <u>32,80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995	\$ 1,024
其他收入－其他	7,342	29,229
	\$ <u>8,337</u>	\$ <u>30,25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27,25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502)	40,260
其他損失	(2,157)	(78)
	\$ <u>30,659</u>	\$ <u>167,43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349	\$ 17,479
租賃負債	124	154
	<u>\$ 19,473</u>	<u>\$ 17,63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成本	\$ 6,886,397	\$ 3,752,451
工程成本	32,857	180,954
維修材料	105,808	160,954
企業軟體顧問材料	15,577	37,705
員工福利	468,950	389,74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551	14,431
其他費用	148,430	86,42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675,570</u>	<u>\$ 4,621,88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97,581	\$ 328,860
勞健保費用	29,632	26,656
退休金費用	13,779	12,6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958	21,625
	<u>\$ 468,950</u>	<u>\$ 389,747</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10 及 \$3,09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10 及\$3,09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計基礎。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0,226	\$ 80,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15	3,225
土地增值稅	-	6,4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8)	(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9,533	89,6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1,496)	8,235
所得稅費用	<u>\$ 108,037</u>	<u>\$ 97,87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775)	\$ 1,15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8 (	398)
	<u>(\$ 497)</u>	<u>\$ 758</u>

(以下空白)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93,137	\$ 117,519
之所得稅(註)		
按法令規定調整認列項目	4,059 (	2,800)
影響數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	23,966)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5	3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15	3,225
土地增值稅	-	6,4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529 (	2,784)
所得稅資產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8)	(32)
估數		
所得稅費用	<u>\$ 108,037</u>	<u>\$ 97,87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毛利	\$ 2,130	\$ 582	\$ -	\$ 2,712
存貨跌價損失	3,770	(1,667)	-	2,103
未實現收入	10,419	(861)	-	9,558
未實現保固準備	-	-	-	-
未實現休假獎金	2,291	372	-	2,6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7	(157)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	-	-
減損損失	-	7,442	-	7,442
課稅損失	625	1,005	-	1,630
	<u>\$ 19,392</u>	<u>\$ 6,716</u>	<u>\$ -</u>	<u>\$ 26,1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226)	\$ -	(\$ 278)	(\$ 504)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15)	5,313	-	(2,202)
搬遷補助收入	-	(925)	-	(925)
海外子公司長投損益	(392)	392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1,361)	-	775	(586)
	<u>(\$ 9,494)</u>	<u>\$ 4,780</u>	<u>\$ 497</u>	<u>(\$ 4,217)</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毛利		\$ 1,149	\$ 981	\$ -	\$ 2,130
存貨跌價損失		6,745	(2,975)	-	3,770
未實現收入		11,936	(1,517)	-	10,419
未實現保固準備		-	-	-	-
未實現休假獎金		2,110	181	-	2,2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5	(58)	-	15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	-	-	-
課稅損失		317	308	-	625
		<u>\$ 22,472</u>	<u>(\$ 3,080)</u>	<u>\$ -</u>	<u>\$ 19,3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624)	\$ -	\$ 398	(\$ 22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54)	(4,761)	-	(7,515)
海外子公司長投損益		-	(392)	-	(39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205)	-	(1,156)	(1,361)
		<u>(\$ 3,583)</u>	<u>(\$ 5,153)</u>	<u>(\$ 758)</u>	<u>(\$ 9,49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	核定數	\$ 3,808	\$ 1,350	\$ -	民國119年
民國113年	申報數	1,366	1,366	-	民國123年
民國114年	預計申報數	5,025	5,025	-	民國124年
		<u>\$ 10,199</u>	<u>\$ 7,741</u>	<u>\$ -</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	核定數	\$ 3,808	\$ 181	\$ -	民國119年
民國113年	預計申報數	1,540	1,540	-	民國123年
		<u>\$ 5,348</u>	<u>\$ 1,721</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45</u>	<u>\$ -</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報告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 每股盈餘

普通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68,429	43,687	\$ 8.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68,4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8,429	43,737	\$ 8.4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65,840	43,687	\$ 1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65,8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5,840	43,707	\$ 10.66

民國 11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仟股數，業已依民國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67,946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33,903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33,903)	(33,903)
本期收取現金	\$ -	\$ 134,04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應收款	\$ -	\$ 33,903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	\$ -	\$ 315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註)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861,237	\$ 38,940	\$ 10,133	\$ 405	\$ 910,71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87,486)	(38,940)	(6,031)	294	(432,163)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876)	-	(2)	-	(1,87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8,756	-	18,756
12月31日	\$ 471,875	\$ -	\$ 22,856	\$ 699	\$ 495,430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註)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694,056	\$ -	\$ 12,675	\$ 195	\$ 706,926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65,429	38,940	(6,108)	210	198,47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10	-	10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752	-	3,556	-	5,308
12月31日	\$ 861,237	\$ 38,940	\$ 10,133	\$ 405	\$ 910,715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使用權資產之新增而導致租賃負債之增加。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環科技」)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國際」)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綠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暉能源」)	其他關係人
綠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晶能源」)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群環科技	\$ -	\$ 92
工程合約：		
綠暉能源	\$ 32,857	\$ 168,077
綠晶能源	-	10,782
	<u>\$ 32,857</u>	<u>\$ 178,859</u>

上述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群環科技	\$ 153,979	\$ 179,347
聯強國際	124,994	144,315
	<u>\$ 278,973</u>	<u>\$ 323,662</u>

上述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綠暉能源	<u>\$ 44,439</u>	<u>\$ 10,99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群環科技	\$ 14,803	\$ 21,638
聯強國際	16,285	27,454
	<u>\$ 31,088</u>	<u>\$ 49,092</u>

5. 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綠暉能源	\$ 204,790	\$ 212,518
綠晶能源	42,509	42,508
	<u>\$ 247,299</u>	<u>\$ 255,026</u>

6. 其他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聯強國際	<u>\$ 46</u>	<u>\$ 1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175	\$ 41,057
退職後福利	1,440	1,440
	<u>\$ 51,615</u>	<u>\$ 42,4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49,766	\$ 252,598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84,360	84,882	短期借款
備償戶(註1)	291	2,259	短期借款
定存單(註1)	417,815	562,450	短期借款、履約保證金及 融資保證金
定存單(註2)	3,984	5,677	履約保證金
現金(註3)	73,216	103,012	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
	<u>\$ 829,432</u>	<u>\$ 1,010,878</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2：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表列「存出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因承攬鉸泰營造有限公司(原名:勁強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鉸泰公司」)之「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之機電設備材料施工工程」,因鉸泰公司不履行其協力義務,故向其請求返還保證金\$7,120(民國110年表列「存出保證金」),並就已施作之部分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2,095(表列「預付貨款」)及損害賠償\$10,849;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41號民事訴訟行調節程序未果,嗣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續行訴訟,惟尚處於訴訟交換階段,截至目前尚無法評估該訴訟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惟考量此「預付貨款」已掛帳許久,有無法收回之可能性,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2,095。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將鉸泰公司質押於本公司之票據\$7,120兌現,導致鉸泰公司於111年度提出民事反訴更正訴之聲明狀,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49號反訴聲明,認為本公司不應將其質押票據兌現,故又再提請反訴訟聲明,惟本公司亦對此提出反訴答辯狀,並議請法院對工程契約之報價單足證本公司已完成之工程項目進行鑑定,但截至目前法院及鉸泰公司尚無任何動作,故尚無法評估該訴訟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
3. 本公司因承攬承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隆公司」)之「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統包工程」中「機電工程建置服務案」,本公司向其請求返還保證金\$10,469,並就已施作之部分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7,973、追加工程款\$15,836及物價調整款\$15,638;惟目前提起之民事訴訟尚未判決,故截至目前尚無法評估該案件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
4. 本公司與曉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曉帆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6日簽訂新和國小工程機電設備買賣契約後,業主鴻遠興業有限公司(現改稱鴻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丞公司」)於110年9月8日向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表示因流動資金控管不當無法繼續共同履約,新工處並於110年10月20日同意更換承包商為「廣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後時任鴻丞公司何翰昇副總即曉帆公司現任法定負責人竟隱瞞上情,致大綜電腦公司仍依系爭契約給付曉帆公司\$5,062做為訂金,更欺騙大綜公司,致大綜公司於111年1月27日向曉帆公司下第一筆採購單,嗣後曉帆公司持不實之出貨單向大綜公司請款,大綜公司實際所受損害金額為\$1,367,大綜公司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向曉帆公司及保證人元心公司請求返還訂金\$4,846;向曉帆公司及何翰昇請求連帶賠償給付新臺幣\$1,367,本件訴訟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過多次庭,迄無結果,目前難以評估本件訴訟勝敗以及對於大綜公司可能之損害數額。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貨保證函	\$ 15,000	\$ 17,850

2. 本集團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作為銷貨之保固履約保證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 3,920	\$ 5,106

3.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	\$ 4,3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760,690	\$ 2,220,433
總資產	\$ 3,485,379	\$ 3,774,279
負債佔資產比	51%	5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稅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43	\$ 2,8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190	\$ 95,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106	564,709
應收票據	2,205	5,1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86,646	1,695,233
其他應收款	82,050	39,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984	5,677
存出保證金	73,216	130,771
	<u>\$ 2,230,397</u>	<u>\$ 2,535,852</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1,875	\$ 861,237
應付短期票券	-	38,94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60	1,4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5,673	874,814
其他應付款	223,332	178,899
存入保證金	699	405
	<u>\$ 1,412,339</u>	<u>\$ 1,955,729</u>
租賃負債	<u>\$ 22,856</u>	<u>\$ 10,133</u>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3,907	31.43	\$	437,092
日元：新台幣	25,184	0.2014		5,057
美金：人民幣	1	6.991		40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2,738	4.496	\$	57,271
越南盾：新台幣	12,943,365	0.0012		15,208
美金：新台幣	1,331	31.43		41,849
馬來幣：新台幣	1,855	7.4805		13,879
日元：新台幣	79,414	0.2014		15,946
歐元：新台幣	17	36.90		639

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6,953	32.79	\$	555,817
人民幣：新台幣	2,217	4.478		9,928
日元：新台幣	16,792	0.2099		3,525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13,116	4.478	\$	58,733
越南盾：新台幣	10,919,177	0.0013		13,813
美金：新台幣	1,457	32.79		47,768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28,502)及\$40,260。
-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4,422 及 \$5,693。
- E.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4 及 \$28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依過往催收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60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F.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360天	逾期 361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	20%	10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3,169	\$ -	3,169
提列減損損失	30,405	35,115	65,520
本期沖銷	(102)	-	(102)
匯率影響數	2	-	2
12月31日	<u>\$ 33,474</u>	<u>\$ 35,115</u>	<u>\$ 68,589</u>
113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0,444	\$ -	\$ 10,444
提列減損損失	411	-	411
本期沖銷	(7,699)	-	(7,699)
匯率影響數	13	-	13
12月31日	<u>\$ 3,169</u>	<u>\$ -</u>	<u>\$ 3,169</u>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借款	\$ 473,951	\$ -	\$ -	\$ -
應付票據	760	-	-	-
應付帳款	684,58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88	-	-	-
其他應付款	223,332	-	-	-
租賃負債	7,176	5,679	11,690	-
	<u>\$1,420,892</u>	<u>\$ 5,679</u>	<u>\$ 11,690</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介於一至二年	介於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借款	\$ 863,38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8,940	-	-	-
應付票據	1,434	-	-	-
應付帳款	825,21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02	-	-	-
其他應付款	178,899	-	-	-
租賃負債	5,247	2,710	2,589	-
	<u>\$1,962,722</u>	<u>\$ 2,710</u>	<u>\$ 2,589</u>	<u>\$ -</u>

衍生金融負債：無。

註：包括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B.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民國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43	\$ 2,243
<u>民國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809	\$ 2,80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u>權益工具</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餘額	2,809	3,252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566)	(443)
12月31日餘額	\$ 2,243	\$ 2,809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或委託外部評價專家，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243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3.59 股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809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3.38 股價淨值比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67 (\$ 67)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84 (\$ 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其為台灣事業部、中國事業部、越南事業部及美國事業部。台灣事業部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周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及事務機製造、機械及電腦設備安裝、電信工程及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軟體批發業務等；中國事業部係經營電腦軟硬體之研發及銷售；越南及美國事業部係經營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以下空白)

(二)部門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台灣	中國	越南	美國	德國	馬來西亞	日本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客戶收入	\$ 7,932,860	\$ 159,805	\$ 41,390	\$ 26,599	\$ -	\$ 8,220	\$ 2,189	\$ -	\$ 8,171,063
內部客戶收入	22,166	1,520	429	-	-	-	-	(24,115)	-
部門收入合計	<u>\$ 7,955,026</u>	<u>\$ 161,325</u>	<u>\$ 41,819</u>	<u>\$ 26,599</u>	<u>\$ -</u>	<u>\$ 8,220</u>	<u>\$ 2,189</u>	<u>(\$ 24,115)</u>	<u>\$ 8,171,063</u>
部門損益	<u>\$ 356,673</u>	<u>(\$ 1,636)</u>	<u>\$ 2,388</u>	<u>(\$ 3,916)</u>	<u>(\$ 446)</u>	<u>(\$ 670)</u>	<u>(\$ 328)</u>	<u>\$ 16,364</u>	<u>\$ 368,429</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22,538</u>	<u>\$ 9</u>	<u>\$ 19</u>	<u>\$ -</u>	<u>\$ -</u>	<u>\$ 192</u>	<u>\$ 10</u>	<u>\$ -</u>	<u>\$ 22,768</u>
利息費用	<u>(\$ 16,041)</u>	<u>(\$ 2,275)</u>	<u>(\$ 1,15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9,473)</u>
折舊及攤銷	<u>\$ 16,430</u>	<u>\$ 686</u>	<u>\$ -</u>	<u>\$ 380</u>	<u>\$ -</u>	<u>\$ 15</u>	<u>\$ 40</u>	<u>\$ -</u>	<u>\$ 17,551</u>
用人費用	<u>\$ 442,676</u>	<u>\$ 16,451</u>	<u>\$ 1,544</u>	<u>\$ 8,133</u>	<u>\$ -</u>	<u>\$ 146</u>	<u>\$ -</u>	<u>\$ -</u>	<u>\$ 468,950</u>
所得稅(費用)	<u>(\$ 107,667)</u>	<u>\$ 400</u>	<u>(\$ 732)</u>	<u>\$ -</u>	<u>\$ -</u>	<u>\$ -</u>	<u>(\$ 38)</u>	<u>\$ -</u>	<u>(\$ 108,037)</u>
利益									
部門資產	<u>\$ 3,236,903</u>	<u>\$ 155,648</u>	<u>\$ 16,550</u>	<u>\$ 43,485</u>	<u>\$ 848</u>	<u>\$ 15,572</u>	<u>\$ 16,373</u>	<u>\$ -</u>	<u>\$ 3,485,37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數(不包含									
金融工具及遞									
延所得稅資產)	<u>\$ 10,722</u>	<u>\$ 447</u>	<u>\$ -</u>	<u>\$ -</u>	<u>\$ -</u>	<u>\$ 50</u>	<u>\$ 9,104</u>	<u>\$ -</u>	<u>\$ 20,323</u>
部門負債	<u>(\$ 1,660,192)</u>	<u>(\$ 95,820)</u>	<u>(\$ 1,341)</u>	<u>(\$ 1,637)</u>	<u>\$ -</u>	<u>(\$ 1,273)</u>	<u>(\$ 427)</u>	<u>\$ -</u>	<u>(\$ 1,760,690)</u>

民國 113 年度：

	台灣	中國	越南	美國	馬來西亞	日本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客戶收入	\$ 4,681,227	\$ 197,719	\$ 74,791	\$ 19,007	\$ -	\$ -	\$ -	\$ 4,972,744
內部客戶收入	3,069	1,821	-	-	-	-	(4,890)	-
部門收入合計	<u>\$ 4,684,296</u>	<u>\$ 199,540</u>	<u>\$ 74,791</u>	<u>\$ 19,007</u>	<u>\$ -</u>	<u>\$ -</u>	<u>(\$ 4,890)</u>	<u>\$ 4,972,744</u>
部門損益	<u>\$ 467,204</u>	<u>\$ 12,288</u>	<u>\$ 6,369</u>	<u>(\$ 5,693)</u>	<u>(\$ 406)</u>	<u>\$ -</u>	<u>(\$ 13,922)</u>	<u>\$ 465,84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32,741</u>	<u>\$ 26</u>	<u>\$ 11</u>	<u>\$ -</u>	<u>\$ 32</u>	<u>\$ -</u>	<u>(\$ 1)</u>	<u>\$ 32,809</u>
利息費用	<u>(\$ 14,547)</u>	<u>(\$ 2,440)</u>	<u>(\$ 647)</u>	<u>\$ -</u>	<u>\$ -</u>	<u>\$ -</u>	<u>\$ 1</u>	<u>(\$ 17,633)</u>
折舊及攤銷	<u>\$ 13,420</u>	<u>\$ 616</u>	<u>\$ -</u>	<u>\$ 390</u>	<u>\$ 5</u>	<u>\$ -</u>	<u>\$ -</u>	<u>\$ 14,431</u>
用人費用	<u>\$ 369,864</u>	<u>\$ 18,370</u>	<u>\$ 1,513</u>	<u>\$ -</u>	<u>\$ -</u>	<u>\$ -</u>	<u>\$ -</u>	<u>\$ 389,747</u>
所得稅費用	<u>(\$ 92,239)</u>	<u>(\$ 4,106)</u>	<u>(\$ 1,532)</u>	<u>(\$ 2)</u>	<u>\$ -</u>	<u>\$ -</u>	<u>\$ -</u>	<u>(\$ 97,879)</u>
部門資產	<u>\$ 3,520,191</u>	<u>\$ 145,972</u>	<u>\$ 46,224</u>	<u>\$ 47,925</u>	<u>\$ 13,747</u>	<u>\$ 220</u>	<u>\$ -</u>	<u>\$ 3,774,27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數(不包含								
金融工具及遞								
延所得稅資產)	<u>\$ 54,464</u>	<u>\$ 1,812</u>	<u>\$ -</u>	<u>\$ -</u>	<u>\$ 26</u>	<u>\$ -</u>	<u>\$ -</u>	<u>\$ 56,302</u>
部門負債	<u>(\$ 2,106,803)</u>	<u>(\$ 90,882)</u>	<u>(\$ 32,410)</u>	<u>(\$ 154)</u>	<u>(\$ 27)</u>	<u>(\$ 10)</u>	<u>\$ 9,853</u>	<u>(\$ 2,220,433)</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特別股負債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及服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801,199	\$ 417,229	\$ 4,494,295	\$ 404,028
中國	205,582	1,719	294,318	1,958
其他	164,282	25,938	184,131	18,252
	<u>\$ 8,171,063</u>	<u>\$ 444,886</u>	<u>\$ 4,972,744</u>	<u>\$ 424,238</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部門
	收入	佔合併營業收入百分比	
甲客戶	<u>\$ 4,298,493</u>	53%	台灣
丙客戶	<u>\$ 443,569</u>	5%	台灣

客戶名稱	113年度		部門
	收入	佔合併營業收入百分比	
甲客戶	<u>\$ 1,439,450</u>	29%	台灣
乙客戶	<u>\$ 264,176</u>	5%	台灣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大綜電腦系統(股) 公司	綜益資訊(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 80,000	\$ 80,000	\$ -	2.00%	短期資 金融通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80,000	\$ 344,938	\$ 689,87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四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大綜電腦系統(股) 公司	蘇州綜訊電腦集成 有限公司	註2	\$ 689,876	\$ 200,000	\$ 200,000	\$ 81,718	\$ -	11.6	\$ 862,345	Y	N	Y	註3
0	大綜電腦系統(股) 公司	ZONG WANG SYSTEM CO., LTD.	註2	\$ 689,876	\$ 70,000	\$ 70,000	\$ -	\$ -	4.1	\$ 862,345	Y	N	N	註3
0	大綜電腦系統(股) 公司	綜益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註2	\$ 689,876	\$ 100,000	\$ 100,000	\$ -	\$ -	5.8	\$ 862,345	Y	N	N	
0	大綜電腦系統(股) 公司	JETWELL INFOTECH COMPANY LLC.	註2	\$ 689,876	\$ 110,000	\$ 110,000	\$ -	\$ -	6.4	\$ 862,34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四十，其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領導力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120	\$ 10,000	2.8	\$ 2,243	-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3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0	100	100,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進）貨	金額	估總銷（進）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餘額	備註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群環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進貨	138,422	(2)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12,288)	(2)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聯強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117,830	(2)	依雙方約定	註	註	(	15,212)	(2)

註：依雙方約定辦理，與一般交易無重大不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綜益資訊(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414	註4	-
0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綜益資訊(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10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綜益資訊(股)公司	1	應付費用-關係人	7,560	註4	-
0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蘇州綜訊電腦集成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0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ZONG WANG SYSTEM CO., LTD.	1	背書保證	7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JETWELL INFOTECH COMPANY LLC	1	背書保證	110,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1	綜益資訊(股)公司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4,400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註5：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蘇州綜訊電腦集成有限公司、綜益資訊(股)公司、ZONG WANG SYSTEM CO., LTD. 及JETWELL INFOTECH COMPANY LLC之背書保證各佔合併股東權益11.6%、5.8%、4.1%及6.4%。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者。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綜益資訊(股)公司	台灣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41,818	(\$ 11,681)	(\$ 11,681)		註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ZONG WANG SYSTEM CO., LTD.	越南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0,372	10,819	-	100	15,208	2,388	2,388		註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JETWELL INFOTECH COMPANY LLC	美國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53,431	55,735	-	100	41,849	(3,916)	(3,916)		註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JETWELL SYSTECH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4,976	14,145	-	100	13,879	(670)	(670)		註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JETWELL SYSTECH JAPAN CO., LTD.	日本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6,265	210	-	100	15,946	(328)	(328)		註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綜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50,000	-	5,000,000	100	49,925	(75)	(75)		註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JETWELL SYSTECH(GER) GbmH	德國	電信電腦週邊設備買賣	1,107	-		100	639	(446)	(446)		註

註：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綜訊電腦集成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之研發及銷售	\$ 61,603	1	\$ 61,603	\$	\$	\$ 61,603	(\$ 1,636)	100	(\$ 1,636)	\$ 57,27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綜電腦系統(股)公司	\$ 61,603	\$ 61,603	\$ 1,034,813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蘇州綜訊電腦集成有限公司	\$ 1,066	-	\$ -	-	\$ 2,444	-	\$ 200,000	借款	\$ -	\$ -	-	\$ -	
	(1,520)	-											